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0學年度第1次院評鑑委員暨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4日(星期二)10時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方永泉主任、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周麗端主任、姜義村主任、胡翠君老師、徐敏雄主任、張鳳琴主任(李銘杰老師代)、郭鐘隆副院長、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林建福副主任

五、報告事項：

- (一)配合校慶活動及建立校友網絡，爭取校友投入資源協助院務發展，本院已成立全球校友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1，4頁)；另將透過本院「校友聯絡小組」(小組名單如附件2，5頁)規劃有關劉真故居修繕募款、校友30及40重聚、百大亮點校友再重聚、教育百傑展覽等活動，後續再將規劃案提校友諮詢委員會討論募款事宜。
- (二)高教深耕辦公室將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14:00-17:00在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進行本院近4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訪視，請各系所於**110年9月22日前**提供107年至110年由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之活動手冊或檔案，俾整理相關成果。
- (三)為精進全校教師EMI教學技巧與能力，學校舉辦全英課程同儕觀課，請各系所於**110年9月24日前**提供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課程之教師及科目名稱。
- (四)本學院110學年度規劃辦理產業實習學分學程，目前親子天下合作開班，提供學生至職場實習未來工作之機會，並完成「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企業實習手冊」供參(附件13，52-70頁)。
- (五)110學年度因應疫情，本校已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3，6頁)，敬請宣導師生同仁周知。
- (六)系所主管會議訂於每月月初星期三中午召開，其中110年10月及111年3月主管會議併院課程委員會同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暫訂開會時間分別為**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結束後召開)、110年11月17日12:00、110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後)、111年1月12日12:00**。
- (七)110學年度院務會議預定開會時間如下：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110年10月6日星期三12:00 (線上會議)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12:00 (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或實體會議)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11年3月2日星期三12:00 (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或實體會議)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2:00 (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或實體會議)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110年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施系所評鑑作業，及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組成院級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
- (二)上述院級評鑑委員會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外，另加3位專家學者(2位副院長及學士班副主任)；系級評鑑委員會則由各系推薦，名單如附件4(7-1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配合本校實施系所評鑑作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研擬「各系評鑑作業要點」範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附件5，20-22頁)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院級評鑑實施要點」及協助系所訂定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
- (二)初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附件6，23-25頁)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範本(附件7，26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請各系所參酌範本於110年10月1日前完成訂定作業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係所評鑑品保指標之訂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自辦系所評鑑，學校訂定5個面向23個共同指標(附件8，27-29頁)，另讓各系所評估是否提特色指標(表格如附件9，30-34頁)，目前人發系已初擬該系特色指標供參(如附件10，35-37頁)。
- (二)有關第5個面向5-5指標為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成效，學校提供SDGs 17項目標及各目標之衡量指標(附件11，38-50頁)，各系所可參據填報。

決議：請各系所於110年10月1日前提交「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建議訂定院所得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與系、所、科等各計畫直屬單位之分配比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僅規範分配予學院之比例，目前本院所屬各級單位所執行之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並未分配到各系所，依據「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附件12，51頁)，院可得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有二項來源，一是學校實收管理費總額超過計畫總經費的6%時，超過部分由校及院各分配50%；另一是學校實收管理費總額的2%分配給院。
- (二)因各系所為合作計畫的實際執行單位，執行期間系所需要支援各計畫之水電、耗材、人事等費用，建議院能訂分配比例提撥部分給系所。

決議：行政管理費分配給學院的兩項來源各自再對分給所屬的系所，將另案簽陳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20)